

世 新 大 學

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補助經費變更流用申請表

核定年度：11? 年度。 補助單位：教育部。

計畫編號：MOE 11?-TPR-??

計畫名稱：請填中文全稱

補助類型：☐ 個別型計畫 ☐ 其他

執行單位：○○學系 計畫(總)主持人：請填主持人姓名 職稱：??教授。

執行期限：11?年8月1日起至11?年7月31日止 (延期至 年 月 日止)。

製表日期：11?年?月?日

項目	原核定金額	本次變更後金額
☐ 人事費(含計畫主持人費、兼任助理費及保費)		*係屬科目間經費流用，變更後與【原核定金額】一致。
☐ 業務費(含研究人力費及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)		*係屬科目間經費流用，變更後與【原核定金額】一致。
☒ 研究設備費(不適用)		

為確保經費執行妥適，擬請同意經費流用；並視實際支用狀況滾動式調整。

*範例文字：因執行計畫所需，擬請同意從業務費(含講座、諮詢、指導等專業人員費用)流入至業務費(含臨時人員/工讀費、保險及其與專業人員補充保費) **???**元，以支應相關費用。

流出預算(來源)	流出金額	流入預算(流入)	需求金額
114-MOE 114-TPR-01-5 業務費(含講座、諮詢、指導等專業人員費用)	??? 元	114-MOE 114-TPR-01-4 業務費(含臨時人員/工讀費、保險及其與專業人員補充保費) *若有臨時、講座、諮詢、指導等專業人力者：須預留【補充保費】 *計算式：所領薪資*2.11%=元(請四捨五入)	??? 元

1. 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，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60%，另設備費請酌計畫執行必要性及需求性編列。
2. 涉及一級用途別(人事費、業務費及設備費)互相流用、指定經費項目變更、補(捐)助比率變更、補(捐)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，應報教育部同意後辦理。
3. 各項經費請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、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，核實編列與支用。

副 教 | 教務長

主持人
簽 章

承辦人

組長

核決權限
主 管

115.07 版

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：姓名、職稱，僅限辦理「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補助經費變更流用」業務所需。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，利用及保存期限為5年，地區限於臺灣。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3條，行使以下權利：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給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